**苗栗縣頭屋鄉公所申請補助聲明書**

1. 申請補助者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例如苗栗縣○○協會），因申請112年度頭屋鄉公所辦理推展社區發展協助工作及社會團體活動補助案，茲聲明如下：

□申請補助者**並非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。

□申請補助者**係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(**檢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**)。

1. 申請人已知悉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（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），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如違反本法相關規定，願自負相關責任。

此　 致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

申請補助者：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

中 　華　 民 　國 　年 月 日